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

被 告 彭盛聰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457號 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
5月24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施月耀

法院書記官 朱鈴玉

通 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
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,170元，及其中(1)新臺幣14,280元、(2)新臺幣19,936元、(3)新臺幣5,814元、(4)新臺幣59,497元，均自民國113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各按週年利率(1)13.97%、(2)14.12%、(3)14.25%、(4)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0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耀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09 書 記 官 朱鈴玉